

附件 2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快速发展，违法违规问题易发多发，围标串标、“熟面孔”扎堆等影响评标公平公正的问题日益凸显。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是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其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不同物理场所独立完成评审，能够有效打破地域藩篱、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预因素，从源头防范人情干扰和现场串通等风险。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明确提出“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对新形势下远程异地评标的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主副场责任等作出系统规定。为落实国家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有序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管理办法》制定起草过程中，一是对标对表国家要求，深

入贯彻落实国办发〔2024〕21号文件和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文件精神，坚持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围绕资源共享、主副场协同、应急处置、服务保障等重点环节系统设计制度规则，确保《管理办法》与国家要求衔接一致、务实管用。二是突出本市特色。立足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实际，结合远程异地评标试点经验，在主场副场分工、场所工位统筹、专家随机抽取等方面细化具有本市特点的操作规则，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三是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先后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广电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牵头部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部门意见。在充分采纳各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完善形成《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服务保障、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术语定义。

第二章，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共4条。分别明确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并列举

出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情形。

第三章，职责分工，共 5 条。厘清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评标专家库组建部门以及市、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部门的职责，明确主、副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责任分工。

第四章，组织实施，共 11 条。对工位预约、专家抽取、专家入场及身份验证、专家评审、投标人澄清补正、评标结束、专家费支付、评标结果复核、资料保存、档案管理等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工作进行细化规定，并明确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协同机制。

第五章，应急处置，共 4 条。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应急处理预案，并对专家缺席、系统异常等异常情况提出明确的处置规则。

第六章，服务保障，共 3 条。明确了专家评标保障、服务质量评价、数据统计等工作要求。

第七章，附则，共 2 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主体和实施时间。